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李玉瑞

電話：02-23565274

傳真：02-23976875

電子信箱：moi5371@moi.gov.tw

40

110

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9006851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文附件大於 1MB，請至 http://210.69.35.32/OD_DOWN/ 下載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研商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第 8 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政治大學陳立夫教授[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]、東海大學溫豐文教授[40704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三段 181 號]、臺北大學黃志偉教授[臺北市松江路 100 巷 12 號之 16 樓 02-25073887]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[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]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[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2 樓]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[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10 樓之 2]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 段 29 號 8 樓]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[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1]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[臺北市長安西路 29 號四樓]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7 科、8 科、5 科】(均含附件)

部長 江宜樺

裝

訂

線

研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后附簽到簿。

四、主席：林常務次長慈玲

記錄：李玉瑞

五、結論：本次會議有關探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73 條第 3 款及第 273 條之 1 條文修正事宜，經本部綜合與會學者專家及機關、公會代表意見，茲獲得與會代表多數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按建築物為定著物之一種，固得為物權之客體而予以登記。就土地登記理論觀之，建築物登記範圍（面積），雖為建築物特定之要素之一，但其作用僅表示建築物大小，與建築物所有權所及範圍有別。一建築物之登記與否，端視該建築物是否可獨立作為物權登記之標的而定，本次會議之多數與會意見，認為屋簷、雨遮者，既不屬於從物，亦不屬於附屬建物，僅為物之構成部分，且非可供人員實質滯留可能之生活空間，並不符合建築物測繪登記之要件，應不再辦理測繪登記。
- (二)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條文修正是否有逾越法律授權乙節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600 號解釋第 1 項要旨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是依土地法第 47 條「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、程序與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規定授權訂定，地籍測量包含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，本次係修正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、程序有關規定，而且是在民法規範的架構體系下，尚不生逾越法律授權或授權明確性問題。惟為避免爭議，本部仍應儘速修正土地法或研擬制定不動產登記法律，以杜絕外界疑慮。
- (三)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修正條文說明引用民法相關規定，似有不足，請本部地政司參考與會學者專家之意見，再詳予補充。

(四) 與會所提民眾已完成登記建築物之產權有無受到限制或影響部分，請本部地政司研擬完善說帖，向社會大眾詳予說明。另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意見，請本部地政司詳予記錄。

(五)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陽台係以專有部分或以附屬建物測繪登記，以及第 273 條之 1 緩衝期係以領有建造執照或以申請建造執照掛號之時點來認定等，請本部地政司會同本部營建署研析適當方案，以為因應。

六、散會（中午 13 時 15 分）。